

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文件

杭跑改办〔2019〕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进一步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审管办、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国家统计局杭州调查队: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现将《杭州市进一步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执行。

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杭州市进一步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改革工作方案

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委改革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的通知》(浙改办发〔2018〕1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营商环境调查企业开办“环节、材料、时间”指标,就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所指的企业开办是指除涉及前置审批等特殊情形外的常态化企业开办事项。

一、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实体整合、线上保障、流程再造、常态压缩”的原则,加快建立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服务模式,将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账户开户、发票申领各环节按“一件事”标准,整合为一体,实现全流程合计压缩到1个工作日(8个工作小时)办结,全部申请材料合计压缩到7件以内,办理环节压缩到4个以内。

线下坚持“一窗通办”,市场监管、税务、公章刻制单位、税控设备服务单位等集中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部署设立“常态化企业

开办专窗”，强化各企业开办业务环节整合，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增强企业办事“一件事”整体性体验。加快制定“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优化公章刻制、税控设备发行、银行账户开户服务，鼓励市场公平竞争、降低企业开办费用、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水平。

线上坚持“一网通办”，优化完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推行无纸化全程“零见面”审批改革。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统一数据共享标准、实现信息共享互认，强化全程留痕、结果回推、闭环管理。

二、职责分工

杭州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税务、人民银行、人力社保等部门，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流程，全面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

环节 1:企业设立登记:企业名称实行名称自主申报，与企业登记合并办理，整合为一个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登记申请予以当场受理，并自正式受理起半个工作日(4小时)内完成审批办结，申请材料常态化压缩到 5 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环节 2:公章刻制:“公章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在办理营业执照时一并进行数据采集。通过限时上门送达、政府免费制发公章等形式，优化公章刻制服务，与市场监管、税务部门业务同步并联办理，实现公章“即到即刻”“即刻即领”，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共享

实现零材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环节3:申领发票:“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业务进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实现发票当场申领。再造优化业务环节流程,将监管性要求、涉税服务环节与发票申领业务分离,推行网上实名采集、远程实名认证,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行”,业务办理免留发票专用章印模、免填单,自正式受理起半个工作日内(4小时)内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最高开票限额认定、税种核定、票种确认、发票发放。对于线上申请的,全部实现发票免费快递送达,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共享实现零材料。(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环节4:银行账户开户:落实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改备案制度,实现企业账户开立之日起可收付,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优化开户尽职调查流程和开户申请材料,优化银行开户服务。银行开户业务与税务发票业务并联办理,实现同步办结,申请材料常态化压缩到1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企业参保登记:社保登记纳入五证合一,办理营业执照时一并并进行数据采集,无需企业单独申请,不单独计算环节。企业参保登记在人力社保部门收到共享企业参保信息后即完成,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共享实现零材料。(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工作举措

(一)减少优化开办环节。

1.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登记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

先核准,实行自主申报,与企业设立登记一并办理。(完成时间:2019年1月底前)

2. 落实银行账户开户许可改备案。落实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改为备案制度,企业符合申请条件即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开立。优化银行开户预约,强化涉企信息快速共享、业务联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压缩开户尽职调查流程、时间,与税务发票业务并联办理、同步办结,申请材料压缩到1件。(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前)

3. 优化企业参保登记。社保登记、公章备案已纳入“多证合一”,企业参保登记与“企业开办”申请实现“一表填报、一次采集、多方复用”,企业无需单独办理、多次重复提交材料,通过信息共享实现零材料。(完成时间:2019年3月底前)

(二)再造优化办事流程。

4. 推进网上“一网通办”。持续优化压缩开办时间绿色通道系统,优化增加“公章刻制服务”,适时上线全省“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账户开户、税务发票申领、税控设备发行、企业参保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集成服务。尊重企业意思自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全环节办理或分段、分业务组合办理。(完成时间:2019年3月底前)

5. 部署整合实体业务窗口。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部署设立“常态化企业开办专窗”,实体整合营业执照、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业务,税控设备发行等企业开办事项集中进驻,对符合条件、

自愿申请并承诺服务标准的公章刻制单位等纳入专窗平台管理、集中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事、一窗、一次”。改革受理模式,加快制定“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增强企业办事“一件事”整体性体验。(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前)

6. 整合税务业务流程。整合再造税务业务流程,将税种认定、一般纳税人登记(依申请)、发票申领等业务整合为一个环节,实现业务办理免填单、免留发票专用章印模,当场申领、核发税务发票。将监管性要求、涉税服务环节与领票环节分离,先行发行开通税控盘,技术服务公司后续上门安装服务、收费,压减现场办事、等候时间。优化实名采集,对网上办理的,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通过“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进行网上实名采集,身份证影像信息共享互认,减少重复性实名采集。对现场办理的,不再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认证,而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采取网上远程实名认证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利。(完成时间:2019年6月底前)

7. 明确时间计算起点。根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明确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为开办时间计算起点,实现市场监管、税务部门业务自窗口正式受理起办结时间各不超过半个工作日(4小时),公章刻制、银行开户业务穿插期间并联办理,合计按工作时间“8小时”实现“一日办结”。同时各部门强化事前辅导、网上预审、容缺受理、预约办理、导办帮办、自助服务区等延伸服务,提升企业办事整体性感受,实现环节“只合不

分”、材料“只少不多”、时间“只快不慢”。(完成时间:2019年3月底前)

(三)简化优化申请材料。

8. 简化登记材料表单。市场监管部门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新版《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对相同材料、近似表单进行压缩整合,将其他涉及企业开办的采集信息整合为附表,企业登记材料常态化压缩到5件。税务部门、公安部门、人社部门基于数据共享实现“零材料”,商业银行原件校验免收复印件,申请材料压缩到1件。(完成时间:2019年3月底前)

9. 优化公章刻制业务。线上增加“公章刻制服务”,线下通过公章刻制单位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限时刻章上门送达等形式,实现公章“即到即刻、即刻即取”。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政府购买免费制发公章,提升公章刻制服务效率。(完成时间:2019年3月底前)

(四)强化保障创新服务

10. 取消擅自设置准入门槛。规范设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市场准入门槛,对管理性要求、监管职能后移到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落实,切实落实“宽进严管”。(完成时间:2019年3月底前)

11. 创新探索审批模式。强化政府职能转变、数字化转型,探索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强化数据整合运用,提高电子签名、电子

证照库、人口数据库、第三方认证等技术应用,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鼓励探索营业执照发放、申领发票业务整合为一个业务环节,鼓励探索政府买单支付公章刻制费用将营业执照发放、公章刻章发放整合为一个业务环节。鼓励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优化商业银行开户尽职调查流程。整合优化商业银行、税务部门实名认证要求,探索联合认证,实现一处认证、全程通办,进一步提升银行开户效率、降低企业开办制度性交易成本。(完成时间:2019年6月底前)

四、保障落实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市级各牵头责任单位、各地方政府要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把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到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高度,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主体责任,全力落实工作扎实推进。

(二)加强保障,强化落实。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责任单位及市审管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杭州调查队及各有关单位,要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相关工作积极提供政策、场地、人员、数据、资金等各方面支持保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三)加强督查,确保成效。强化责任清单管理,严格对照工作方案责任分工、改革举措和时间节点,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确保相关工作实效长效。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督查考核,对推诿扯

皮、重视不够、执行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通报问题,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杭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材料清单

杭州市常态化企业开办材料清单

(以公司为例)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获取方式
企业设立登记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等附表)	提交或自动生成
2、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5、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信息	数据共享。
银行开户	
1、开户申请书	提交
2、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3、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采集	全流程电子签名方式申请企业开办免于实名信息采集。
企业参保登记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注:1、常态化企业开办需提交6份材料,其中企业设立登记5份,银行开户1份,部门共享和窗口复印获取的不计入材料件数。《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由主表和附表组成,含《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等附表,计一份材料。住所材料应根据各地市相关规定提交材料,如住所租赁需提交不动产登记等房屋产权材料、租赁协议,转租另需提交转租协议,如实行住所承诺制的需提交住所承诺书,计一份材料。

2、申请人选择银行开户,通过平台网上预约,并向预约银行提交开户申请书(盖章),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人办理,还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企业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各部门规定执行。